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 宜化　　公告编号：2021-029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北宜化董事会召集。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4 点 30 分。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2021 年 5 月 21 日下午 3:00。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征集投票权。

（六）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8 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 2021 年 5 月 18 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公司聘请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 52 号 26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网日公告《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2、《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相应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和第十节“公司治理”）。

3、《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4、《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网日公告 2021-027 号《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网日公告 2021-028 号《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6、《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网日公告 2021-033 号《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7、《对外担保的议案》（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网日公告 2021-031 号《对外担保公告》）。该议案分为以下 6 个子议案：

（1）为新疆宜化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猇亭支行申请的 10,000 万元借款按公司在新疆宜化的持股比例对其中 1,99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2）为新疆宜化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申请的 14,000 万元借款按公司在新疆宜化的持股比例对其中 2,786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3）为新疆宜化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的 60,000 万元借款按公司在新疆宜化的持股比例对其中 11,94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4）为新疆宜化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猇亭支行申请的 20,000 万元借款按公司在新疆宜化的持股比例对其中 3,98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5）为新疆宜化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的 30,000 万元借款按公司在新疆宜化的持股比例对其中 5,97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6）为新疆宜化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申请的 35,000 万元借款按公司在新疆宜化的持股比例对其中 6,965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议案 1、3、4、5、7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议案 4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4.00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7.00	对外担保的议案	√
7.01	为新疆宜化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猇亭支行申请的 10,000 万元借款按公司在新疆宜化的持股比例对其中 1,99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
7.02	为新疆宜化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申请的 14,000 万元借款按公司在新疆宜化的持股比例对其中 2,786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
7.03	为新疆宜化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的 60,000 万元借款按公司在新疆宜化的持股比例对其中 11,94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
7.04	为新疆宜化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猇亭支行申请的 20,000 万元借款按公司在新疆宜化的持股比例对其中 3,98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
7.05	为新疆宜化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的 30,000 万元借款按公司在新疆宜化的持股比例对其中 5,97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
7.06	为新疆宜化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申请的 35,000 万元借款按公司在新疆宜化的持股比例对其中 6,965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

四、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2、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交易结束后至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的工作日（节假日除外）。

3、登记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 52 号 26 楼证券部或股东大会现场。

4、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5、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 52 号

邮编：443000

联系电话：0717-8868081

传真：0717-8868058

电子信箱：mailliyuhan@163.com

联 系 人：李玉涵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方法见本通知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2”，投票简称为“宜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样式）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　　出席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4.00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7.00	对外担保的议案	√			
7.01	为新疆宜化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猇亭支行申请的 10,000 万元借款按公司在新疆宜化的持股比例对其中 1,99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			
7.02	为新疆宜化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申请的 14,000 万元借款按公司在新疆宜化的持股比例对其中 2,786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			
7.03	为新疆宜化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的 60,000 万元借款按公司在新疆宜化的持股比例对其中 11,94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			
7.04	为新疆宜化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猇亭支行申请的 20,000 万元借款按公司在新疆宜化的持股比例对其中 3,98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			
7.05	为新疆宜化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的 30,000 万元借款按公司在新疆宜化的持股比例对其中 5,97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			
7.06	为新疆宜化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申请的 35,000 万元借款按公司在新疆宜化的持股比例对其中 6,965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 宜化　　公告编号：2021-033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以邮件、短信、微信等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与监事 3 名，实参与监事 3 名。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廖琴琴女士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专项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股东、对公司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章程所赋予的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和临时重要会议，行使监督职能。公司为监事会的正常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协助。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1）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7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2020 年 4 月 19 日	九届六次监事会	1、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关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议案 6、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7、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更换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通过
2020 年 5 月 20 日	九届七次监事会	1、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通过
2020 年 8 月 28 日	九届八次监事会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宜昌高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9、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0、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1、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13、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通过
2020 年 8 月 28 日	九届九次监事会	1、《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3、《关于 2020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通过
2020 年 11 月 23 日	九届十次监事会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5、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授权期限的议案	通过
2020 年 10 月 30 日	九届十一次监事会	1、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通过
2020 年 12 月 7 日	九届十二次监事会	1、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通过

（2）监事会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监事会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依法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4）监事会检查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及时审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认为：公司有效执行了信息披露制度、公司信息披露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相关管理制度，按照要求做好了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2021 年，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在强化监督管理职能的同时，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加强风险防范意识，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促进公司的规范、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由于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负，决定 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 2021-027 号《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廖琴琴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监事会专项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 宜化　　公告编号：2021-030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下平官、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成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成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61,855,257.48	2,654,706,617.21	3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2,321,226.74	−189,141,626.34	21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7,945,179.50	−243,705,717.91	16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053,324.90	143,658,502.85	−148.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6	−0.211	211.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6	−0.211	211.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11%	−261.16%	310.2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893,895,584.96	22,015,668,467.05	−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39,131,826.91	326,207,863.93	65.2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948,930.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830,428.9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861,489.0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40,817,011.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16,048.95	
合计	54,376,047.2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3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7.08%	153,326,189	0	质押	63,000,000	
湖北恒信盈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00%	44,936,491	0			
伍文彬	境内自然人	5.00%	44,859,586	0			
代德明	境内自然人	5.00%	44,850,005	0			
湖北永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	14,510,000	0			
赵四利	境内自然人	1.03%	9,251,845	0			
袁建良	境内自然人	0.78%	6,970,000	0			
童建国	境内自然人	0.59%	5,300,000	0			
戴建斌	境内自然人	0.50%	4,472,159	0			
于海恒	境内自然人	0.44%	3,948,1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3,326,189				人民币普通股	153,326,189	
湖北恒信盈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936,491				人民币普通股	44,936,491	
伍文彬	44,859,586				人民币普通股	44,859,586	
代德明	44,850,005				人民币普通股	44,850,005	
湖北永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5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10,000	
赵四利	9,251,845				人民币普通股	9,251,845	
袁建良	6,9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970,000	
童建国	5,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300,000	
戴建斌	4,472,159				人民币普通股	4,472,159	
于海恒	3,948,100				人民币普通股	3,948,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国有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前 10 名股东中代德明与湖北恒信盈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期应收票据比期初增加 75%，主要系销售产品收取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2、本期应收账款比期初减少 37%，主要系收回应收款项所致；

3、本期预付账款比期初增加 61%，主要系支付货款所致；

4、本期在建工程比期初减少 30%，主要系工程完工转固所致；

5、本期其他应付款比期初增加 196%，主要系增加借款所致；

6、本期其他流动负债比期初减少 32%，主要系完成合同合同负债减少所致；

7、本期营业收入比同期增加 34%，主要系上年同期受疫情影响所致；

8、本期销售费用比同期减少 90%，主要系本期采用新收入准则所致；

9、本期其他收益比同期增加 98%，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10、本期信用减值损失比同期增加 1022%，主要系应收款账龄增加所致；

11、本期资产减值损失比同期减少 88%，主要系本期产品及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12、本期资产处置收益比同期减少 1261%，主要系本期资产处置损失所致；

13、营业外收入比同期增加 50%，主要系本期罚款收入所致；

14、本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 96%，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15、本期支付的各项税费比去年同期增加 134%，主要系上期受疫情影响延期纳税所致；

16、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148%，主要系偿还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1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 141%，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现金流出所致；

1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 64%，主要系报告期增加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详见下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三羟甲基丙烷及其配套装置项目开车投产，生产出合格产品。	2021 年 02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 2021-010 号
公司新设控股子公司湖北宜化降解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 6 万吨 / 年生物可降解新材料项目	2021 年 02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 2021-012 号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 兆新　　公告编号：2021-055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2015 年 12 月 2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024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①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56,339,500 股。公司非公开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6,339,468 股，每股发行价格 9.78 元，募集资金总额 1,528,999,997.04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 7,722,339.4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521,277,657.5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到位，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48070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521,277,657.58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557,766,111.23
其中：本年度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
本年度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713,964.83
减：累计项目完结销户利息结余转入一般账户	308,407.20
加：累计募集资金产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净收入	36,796,860.85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 1：“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曾用名。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更名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募集资金账户期初余额为 7,692,751.92 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净收入 21,212.91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713,964.83 元，账户期末余额为 0.0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2016 年 6 月，公司、湖州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肥西国胜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攀枝花君晟新能源有限公司和攀枝花君诚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6 年 10 月，公司将“攀枝花市西区新庄村光伏生态修复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变更为已并网“遂平县嵴岭山镇凤凰山 20MW 光伏发电项目”，公司及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协通”）与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9 月，公司将“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补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变更为“江西省永新县高市乡樟木山 20MW 光伏电站项目”，公司及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12 月，公司将“攀枝花市林光互补生态修复应用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项目”变更为“浙江 24.6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公司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金华市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兆晟”）、义乌市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永聚”）、新昌县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昌兆晟”）、兰溪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溪永晟”）分别在商业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其中：金华兆晟、义乌永聚、新昌兆晟分别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开设了专户，兰溪永晟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开设了专户），公司及项目实施主体金华兆晟、义乌永聚、新昌兆晟、兰溪永晟分别与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各项目的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 年 1 月，公司将公司控股孙公司肥西国胜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西国胜”）存放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全部募集资金变更至肥西国胜在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肥西国胜已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及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 年 6 月，公司将在建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徽 4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攀枝花市林光互补生态修复应用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三期）”变更为“收购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 80%股权项目”。公司及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 年 10 月，公司将存放用于“收购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 80%股权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由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变更至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及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所有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表 1：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